

# 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

## 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2月21日17时38分，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南区1203采区31603机采工作面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2万元。

事故发生后，云南省恩洪煤矿向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监察分局（以下简称曲靖监察分局）、曲靖市煤炭工业局上报了事故情况。曲靖监察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及救援经过，传达了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对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下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2月22日，曲靖监察分局会同曲靖市煤炭工业局，麒麟区安监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其他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麒麟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下设直接原因组、间接原因组、综合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事故单位概况**

### **(一)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煤电公司）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组建的全省性煤炭企业集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9850160J，法定代表人陈家昆，注册资金柒亿零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下辖云南省后所煤矿、云南省田坝煤矿、云南省羊场煤矿、云南省恩洪煤矿等 8 个省属国有煤矿。

### **(二) 煤矿情况**

云南省恩洪煤矿始建于 1958 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217221701U，法定代表人张天，注册资金伍仟伍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09111120045853，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矿区面积 8.324km<sup>2</sup>。下辖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和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柳树青煤矿。

### **(三) 矿井情况**

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位于曲靖市东南 127° 方向，平距 16km，行政区划隶属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08′ 26″ ~ 104° 12′ 11″，北纬 25° 16′ 15″ ~ 25° 19′ 02″。瓦斯等级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018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为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MK 安许证字(2017)0163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

2012 年 9 月，东源煤电公司报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通过技术改造，将原清水沟矿井划归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作为南区进行开采。目前，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分为南、北两区开采，南、北两区分别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南区区长蒋琼飞、党总支书记殷世洪、技术生产副区长子庭安、安全副区长王彬、机电副区长张明。采运队采用“二八”制作业，夜间不安排人作业，其他连队采用“三八”制作业。

1. 开采系统：矿井分南、北区，南北区共用一个原煤运输系统，其余系统相对独立，均为斜井开拓，其中南区有四个井筒，分别为：行人斜井（猴车斜井）、材料提升斜井、南区回风井、原皮带运煤斜井；北区有七个斜井，分别为：行人斜井（猴车斜井）、材料提升斜井、皮带运煤斜井、原行人进风斜井、原四号风井（现为进风井）、原五号风井（现为进风井）、三号风井、六号风井，开采恩洪矿区 6—I、6—II 井田及 12 井田。

南区生产水平为+1800m 水平，生产采区为 1203 采区。布置有 3907 回采工作面、31603 机采工作面和 316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北区生产水平为+1940m 水平和+1800m 水平，生产采区

为中 II 采区和+1202 采区。布置有 2905 回采工作面、21405 回采工作面、2150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910 工作面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910 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2910 工作面高位抽放巷掘进工作面。

2. 通风系统：矿井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为分区式。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现有 12 个井筒，9 个进风井筒和 3 个回风井筒，其中 3 号回风井主要通风机型号为 BDK-8-№26，电机功率为  $2 \times 400\text{KW}$ ，风量  $2160 \sim 11520\text{m}^3/\text{min}$ ，风压为  $2350 \sim 8620\text{Pa}$ ，主要为北区+1940m 水平中 II 采区服务；6 号回风井主要通风机型号为 FBCDZ№28，电机功率为  $2 \times 560\text{KW}$ ，风量  $2700 \sim 9900\text{m}^3/\text{min}$ ，风压为  $220 \sim 7500\text{Pa}$ ，主要为北区+1800m 水平 1202 采区服务；南区回风井主要通风机型号为 FBCDZ№24，电机功率为  $2 \times 250\text{KW}$ ，风量  $3300 \sim 7100\text{m}^3/\text{min}$ ，风压为  $2000 \sim 3400\text{Pa}$  主要为 1203 采区服务，矿井通风系统合理、稳定、可靠。

3. 安全监控系统：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升级改造工作，矿井现安装的监测监控系统型号为 KJ101N-X，在南北区地面监测监控中心站分别装备了 2 套主机，一套使用、一套备用，实现了双机备份。井下各作业点安装了传感器，对相关参数进行了实时监测监控，同时，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与曲靖市煤炭工业局监控中心联网。

4. 瓦斯抽放系统：矿井现有四套瓦斯抽采系统，南、北区各两套。南区瓦斯抽采泵型号为 2BEC60 型（铭牌参数为：电机功率  $315\text{KW}$ 、吸气量为  $260\text{m}^3/\text{min}$ ），新建一套 2BEC67 型

瓦斯抽采系统（铭牌参数为：最大抽气量  $425\text{m}^3/\text{min}$ 、电机功率  $500\text{KW}$ ），目前已完成瓦斯泵及部分管路安装工作。

北区瓦斯抽采泵型号为 2BEC52 型（铭牌参数为：电机功率  $220\text{KW}$ 、吸气量为  $200\text{m}^3/\text{min}$ ）、2BEC62 型（铭牌参数为：电机功率  $355\text{KW}$ 、吸气量为  $270\text{m}^3/\text{min}$ ），矿井采掘工作面实行高、低负压分开抽采。

5. 防尘、防灭火系统：南区地面建有 1 个消防防尘水池，容量  $400\text{m}^3$ ；北区地面设有 3 个消防防尘水池，总容量  $600\text{m}^3$ ，供井下防尘和消防之用。井下防尘消防管路每隔  $50\text{m}$  安设一个三通，安装闸阀。供水主管采用  $\text{DN}100$  钢管，支管采用  $\text{DN}50$  钢管。供水管经进风井分别送至采区运输巷、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煤仓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在采区设有消防材料库，库内设有沙、消防水管、水泥、砖等消防材料。

6. 井下排水系统：矿井排水系统为  $+1940\text{m}$  水平和  $+1800\text{m}$  水平，两个水平分别独立排水。南区在  $+1885\text{m}$  水平安装三台  $\text{MD}85-45 \times 5$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水泵，沿材料提升井筒敷设  $\Phi 159 \times 4.5$ 、 $\Phi 108 \times 4$  的排水管路各一趟。在  $+1800\text{m}$  水平安装三台  $\text{MD}150-30 \times 8$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水泵，沿材料提升井筒敷设两趟  $\Phi 159 \times 4.5$  的排水管路。

北区在  $+1940\text{m}$  水平安装两台  $\text{MD}155-67 \times 3-\text{C}$  型，一台  $100\text{MD}-45 \times 5$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水泵，沿人行斜井井筒敷设两趟  $\Phi 150 \times 6$  排水管路；在  $+1800\text{m}$  水平安装三台  $\text{MD}280-43 \times 8$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水泵，沿材料提升井筒敷设两趟  $\Phi$

250×8 排水管路。

7. 提升运输系统：南区材料提升井安装有 JK-2.5×2/20 型单绳单滚筒缠绕式提升机，综合保护装置齐全，担负矿井材料、矸石辅助提升任务。

北区主斜井安装了 2 台 STJ800/2×55 尼龙整芯橡胶复合阻燃带式输送机，各种保护装置齐全，主要担负着矿井南、北区井下煤矸的运输任务。

北区副斜井安装有 JK-2×1.5/20 型单绳单滚筒缠绕式提升机，综合保护装置齐全，担负矿井材料、矸石辅助提升任务。

南区安装一台型号为 RTY37-32/1000(A) 架空乘人装置，从地面至+1800m 水平，综合保护装置齐全。

北区安装了 2 台型号为 RTY37-32/1000(A) 架空乘人装置，一台从地面至+1940m 水平，一台从+1917m 水平至+1800m 水平，综合保护装置齐全。

8. 供电系统：矿井建有 35/10kV 变电站一座，两回 35kV 进线分别引自 110kV 东山变电站 35kV 不同母线段（两回 110kV 进线，分别接于 110kV 富-东线、110kV 越-东线）。

南区主井工业场地内建有 10kV 配电室 1 座，形成双回路供电；采用两回路 10kV 电源下井，井下设有 1885 中央变电所、1800 主排水泵房、1800 采区变电所 3 处变配电点。

北区主井工业场地内建有 10kV 配电室 1 座，形成双回路供电；采用两回 10kV 电源下井，井下设有 1940 中央变电所、1800 中央变电所、1940 南翼变电所、1800 北翼变电所

4 处变配电点。

9. 供水施救及压风自救系统：矿井南区和北区安装了供水施救及压风自救系统管路、三通、闸阀，并在所有采掘工作面和其他人员较集中的地点设置供水阀门。同时在地面主管上采用三通闸阀连接至生活饮水管网上，能够实现生活用水与防尘用水的供水转换，保证各采掘作业地点在灾变期间能够实现应急供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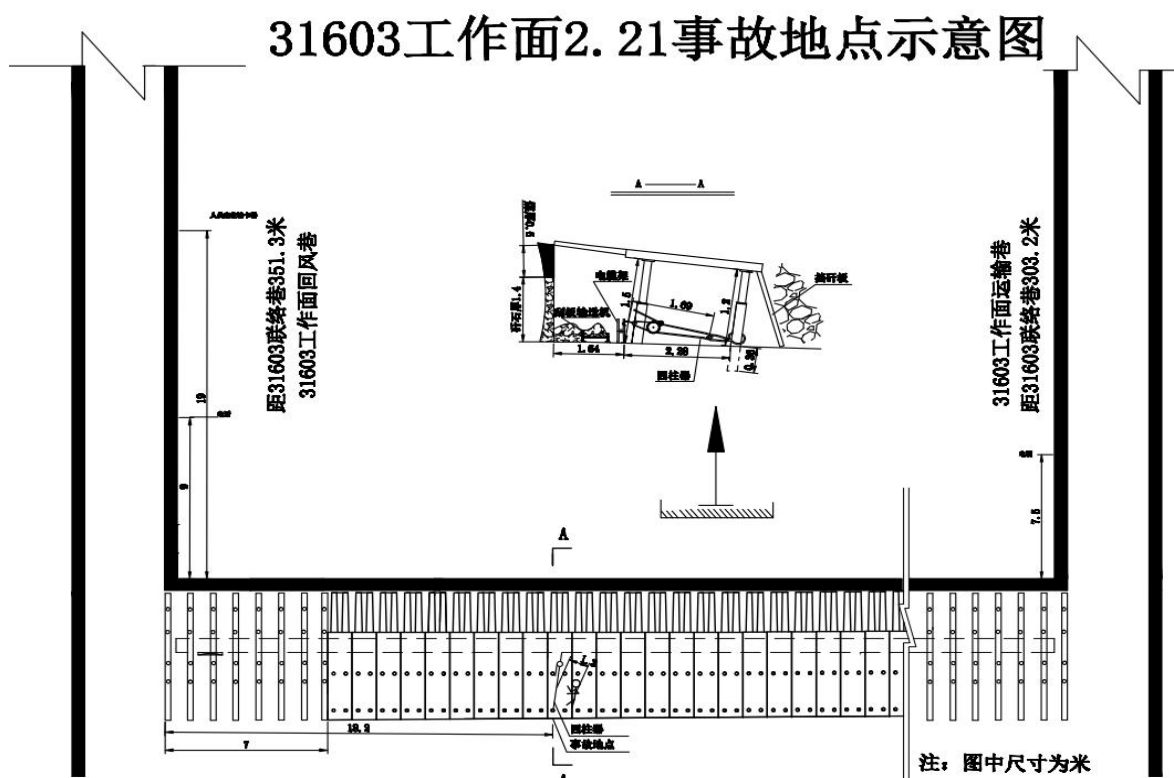
煤矿在南北区地面工业广场分别建立了空压机房，每台空压机均有智能控制系统，满足现有生产采区压风需求。地面空压机房至井下的输气管路主管均采用 DN150mm 焊接钢管，生产采区分管采用 DN150mm 焊接钢管，掘进工作面支管采用 DN50mm 的钢管。井下避灾路线上每隔 200m 设置了供气阀门，采煤工作面进回巷、掘进工作面设置了压风自救装置。

10. 通信联络系统：矿井通信联络系统完善。建立了井下通信系统，满足在灾变期间能够及时通知人员撤离和实现与避险人员通话的要求。在主要安全生产场所均安设了直拔电话。并在井下避难硐室、水泵房、中央变电室等人员集中地点，设有直通井口调度室的电话，矿井通信联络系统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 **（四）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南区 1203 采区 31603 机采工作面距回风巷 18.2m 处（见图一）。31603 机采工作面长 144m，采煤方法为高档普采，工作面机头、机尾 7m 采用 2.5m 单体液压支柱配合 4.4m  $\pi$  型钢梁支护，中部采

用整体顶梁悬移液压支架支护，支架宽 1m，配 4 根支柱，前后各 2 根。31603 机采工作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安装，2019 年 1 月 3 日开始生产，至 1 月 26 日春节放假，共回采 15.5m。春节过后，矿井于 2 月 16 日恢复生产，至 21 日事故发生时，共回采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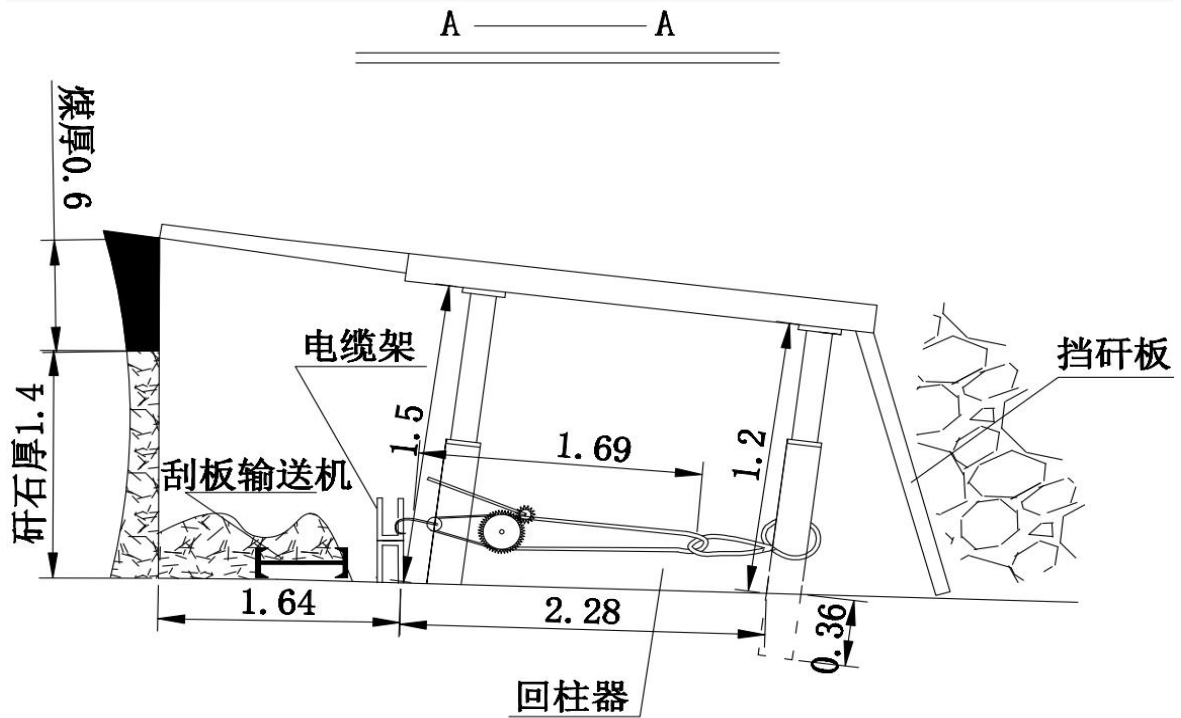
图一：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其他事故现场示意图

经现场勘查，事故地点遇地质构造，顶板压力增大，底板较软，支架支柱有钻底现象，经测量，事故地点支架后支柱外露部分长 1.2m，有 0.36m 钻底，前支柱外露部分长 1.5m（见图二）。

现场有 1 个回柱器，处于半拉紧状态，钩头挂在刮板输送机电缆架上，另一端用钢丝绳固定在整体顶梁悬移液压支架后支柱上，钢丝绳处于水平状态。回柱器棘轮有 3 个齿部



分缺失（见图三）（其中连续缺失的2个齿中，1个齿缺失1/2,1个齿缺失1/3，另外1个齿缺失1/2）。回柱器棘爪固定螺丝松动，棘爪不能回位，与棘轮只能啮合1/3（见图四）。



图二：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其他事故现场剖面图



图三：回柱器棘轮有3个齿部分缺失



图四：回柱器棘爪固定螺丝松动

## **(五) 煤矿安全监管及复产验收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对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进行了检查，查处隐患16条。2019年以来，云南煤化集团对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南区共检查2次，云南省恩洪煤矿对二号井南区共检查11次。今年春节后，煤矿于2月9日至10日收假组织职工培复训，11日至14日开展检修工作，15日，云南煤化集团和东源煤电公司共同对该井进行了节后复产验收，同意煤矿恢复生产。

##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善后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19年2月21日早班，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南区井下安排5个作业点，共计167人入井，其中开拓一队25人在31602区域清理巷道，开拓二队7人在31604运输巷检修，采掘队37人在3907炮采工作面维护，采运队41人在31603机采工作面回采，其他辅助及安全管理人员57人。31603机采工作面当班41人中，材料运输工10人，管路维护工2人，刮板输送机司机2人，带式输送机司机3人，工作面施工人员24人（采煤工14人，杂活工2人，采煤机司机4人，队长：张东，副队长：张贵方；值班副队长：胡云春，班长：蒋彦波）。7时，当班人员陆续下井，胡云春和蒋彦波对工作面巡查后，在工作面联络巷组织人员召开了班前会，进行了分工、交代了安全注意事项。31603机采工作面长144m，分成两块段进行回采，第一块段（80m）靠近机运巷，顶板压力较小，支护完好；第二块段（64m）靠近回风巷，顶板压

力较大，工作面高度较低，整体顶梁悬移液压支架后支柱钻底严重。每个块段又分成6小段，每段2-3人负责清煤、推溜和移支架作业，莫正强和胡先记分在一组。13时，第一块段的采煤工作结束，14时开始第二块段割煤，莫正强和胡先记负责第4小段，长度为4.5m。17时28分，割煤机割煤结束后，莫正强在煤壁侧清理浮煤。由于支柱钻底，胡先记则在清挖支柱周边的矸石，准备用回柱器移支架。大约10分钟后，在第5小段作业的熊永兵清理完浮煤后，回到人行道，发现胡先记侧趴在地上，身体右侧向下，头朝向煤壁，面朝向机尾（回风巷），脚朝向采空区。

##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熊永兵发现胡先记侧趴在地上后，就喊张东、蒋彦波一起过去，这时胡先记嘴唇发紫，脸色发白，喘粗气，班长蒋彦波安排胡云春打电话向调度室汇报事故情况，同时张东安排人用木背板将胡先记往外抬。18时13分，胡先记被运至地面，等在井口的云南省恩洪煤矿职工医院医生对胡先记进行了急救和全身检查，测量了血压（高压115mmHg，低压90mmHg），此时胡先记面色惨白，眼睛紧闭，呼吸、颈动脉相当微弱，左前胸位置有一个硬币大小的伤口，伤口接近心脏位置，表皮破损，但没有流血。19时30分，胡先记被送到云南省恩洪煤矿职工医院，医生采取急救措施后见胡先记无明显好转，22时，胡先记被送往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23时到达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23时20分，经医生确认，胡先记已经死亡。

### **(三)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云南省恩洪煤矿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目前矿区社会秩序稳定。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的规定，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析，提出事故直接原因认定意见如下：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使用损坏的回柱器强行移柱，回柱器手柄回弹，击伤左胸致死。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对作业规程编制审批把关不认真。31603 机采工作面职工采用回柱器移柱，煤矿编制的《31603 机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对回柱器的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项作出补充规定；二是工作面遇构造，顶板压力增大，底板较软，支柱有钻底现象，未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2. 现场管理有差距。一是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胡先记使用的回柱器棘轮有 3 个齿损坏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查出并制止使用；二是对职工违规操作制止不力。对胡先记在后支柱钻底 0.36m 的情况下，强行使用损坏的回柱器移柱的行为制止不力。

3. 设备使用维护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回柱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领用、维护、管理制度。二是未对井下在用的回柱器进行定期检查，未对不完好的回柱器及时维修或更换。

三是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管理不严格，部分识别卡损坏未及时更换或维修。入井检身记录中记录胡先记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均入井作业，但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无相关记录。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复产培训管理混乱。南区在册职工总人数为 379 人，春节后组织职工复训签到人数为 235 人，参加考试人数为 258 人，采运队贺有开、龚达武、丁红坤等人未参加复训即安排入井作业；二是培训档案不规范，档案内容不全，没有收录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讲义，参加不同时间不同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签字表相同。三是培训效果差。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5. 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职工超时作业现象较为突出，《31603 机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规定劳动组织为“二八制”，早班：8 时到 16 时，中班：16 时到 24 时，查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采运队职工出入井登记表，31603 机采工作面早班作业人员入井时间均在 12 小时左右（早班入井时间为 7 时 30 分左右，出井时间为 19 时 30 分左右），中班入井时间均在 13 小时左右（中班入井时间在 18 时 30 分左右，出井时间在次日 7 时 30 分左右）。

###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取证，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其他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胡先记,南区采运队 31603 机采工作面当班作业人员。使用回柱器移柱前未对回柱器的完好状态认真检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是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者。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蒋彦波,中共党员,南区采运队班长、事故当班负责人,全面负责 31603 机采工作面当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职工违规操作制止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并处罚款 4000 元。

3. 胡云春,中共党员,南区采运队副队长,跟班副队长。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重点区域盯守不力,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职工违规操作制止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4. 张东,中共党员,南区采运队队长,全面负责南区采运队安全生产工作。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职工违规操作制止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撤职处

分，并处罚款 6000 元。

5. 李培荣，中共党员，南区安全组组长，负责南区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井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不严不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 元。

6. 肖金良，中共党员，南区生产技术组组长，负责南区技术管理工作。31603 机采工作面职工使用回柱器移柱，未制定回柱器使用安全措施；31603 机采工作面遇地质构造，顶板压力增大，底板较软，支柱有钻底现象，未补充安全技术措施，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7. 魏宏，中共党员，南区机电副总工程师，负责南区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工作，事故发生时南区带班领导。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井下重点区域盯守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

8. 子庭安，中共党员，南区生产技术副区长，分管南区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对《31603 机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审批把关不认真，未及时督促、补充编制安全技术措施，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

项<sup>①</sup>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处罚款 7000 元。

9. 王彬，中共党员，南区安全副区长，分管南区安全生产工作。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000 元。

10. 殷世洪，中共党员，南区党总支书记。对劳动组织制度执行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sup>③</sup>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处罚款 5000 元。

11. 蒋琼飞，中共党员，南区区长，全面负责南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南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31603 机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审批把关不严，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力，隐患排查不细，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④</sup>的规定，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并处上一年收入（69856 元）30%的罚款 20956 元。

12. 李学书，中共党员，云南省恩洪煤矿总工程师，分管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对编制的《31603 机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审批把关不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



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13. 李兴好，中共党员，云南省恩洪煤矿生产副矿长，分管煤矿生产管理工作。对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力，隐患排查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14. 方光勤，中共党员，云南省恩洪煤矿安全副矿长，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不严，对井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sup>①</sup>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15. 李东平，中共党员，云南省恩洪煤矿党委书记。对劳动组织制度执行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东源煤电公司作书面检查。

16. 张天，中共党员，云南省恩洪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东源煤电公司作书面检查。

17. 东源煤电公司，事故煤矿上级公司。对下属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安全培训工作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书面检查。

---

<sup>①</sup>《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云南省恩洪煤矿。在技术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履行等方面不到位，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④</sup>的规定，建议处罚款30万元。

2. 云南省恩洪煤矿①劳动组织制度执行不严格；②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③技术管理不到位；④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识别卡管理不严；⑤隐患排查不严不细。上述5项违法行为，第①、③、⑤项违法行为均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①</sup>的规定，建议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第②项违法行为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sup>②</sup>的规定，建议处罚

款 5 万元；第④项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sup>③</sup>的规定，建议处罚款 5 万元。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对云南省恩洪煤矿处罚款 49 万元。

---

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事故防范措施

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2·21”其他事故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煤矿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加

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将安全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将事故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三是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严格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煤矿要严格规范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制定合理培训方案，保证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分工种有针对性的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自保互保意识，杜绝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

（三）煤矿要多措并举降低劳动强度。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高效组织、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全员工效，严禁超时组织生产；二是转变思想观念，摒弃落后的人力作业理念，充分认识到机械化和智能化是不变的产业趋势。三是加快落实“一优三减”，认清本质，优化生产系统，稳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严禁违规多水平、多面作业。

（四）煤矿要强化技术管理。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以及落实；二是要加强顶板管理，采掘作业点遇地质构造条件发生变化，要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加强顶板观察，防止支柱钻底，严禁无措施组织施工；三是完善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建立设备领用、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机械、电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避免设备故障伤人。

（五）强化现场管理，狠反“三违”。一是树立“三违”是事故因，事故是“三违”果的理念，充分认识反“三违”的重要性。二是完善现场管理考核制度，分级管控，层层设防，杜绝“三违”行为。三是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区域管控。要加大对井下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力度，关键工序关键环节要安排专人盯班盯岗，严防职工违章冒险作业。